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自2015年1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20,00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6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莆田市康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盈投资”）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等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3、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则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5%。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莆田市康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3.75	4,500,000	3.75
	合计	4,500,000	3.75	4,500,000	3.75

四、保荐机构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安记食品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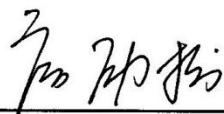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